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号[2016—2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所在区域的产品售价大幅下跌，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5,544,666.48 元，同比下降 25.98%；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80,369.31 元，同比下降 83.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78,063,999.59 元，股东权益为 1,738,248,971.97 元，资产负债率 60.14%。本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80,369.31 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收到子公司分配利润 195,413,114.50 元，加上母公司自营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14,096,503.20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将继续加大对海外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行业间并购整合需要，预计将会产生重大投资支出，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需要，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13,619,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4,408,596.13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合并报表）的 39.90%，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到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赵旭飞先生、姚兵先生、陈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锡晓、俞光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选举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公告号[2016-36])。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旭飞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深圳北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

2、姚兵

男，汉族，安徽枞阳人，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第一冶炼厂财务科会计；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金隆铜业公司财计部会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金隆铜业公司财计部资金课副课长、课长；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金隆铜业公司财计部资产会计课课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公司财务部高级职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铜陵有色置业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3、陈黎伟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中赵旭飞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黎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